

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六)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七)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3月21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4〕13号

关于对《云南大益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大益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大益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8-4地块金牛路7号,总占地面积266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35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05万元)开展茶叶研究工作。主要建设内容:设置提取发酵间(设置1条茶天然产物提取线和1条液态菌剂线,提取产物用于检测;同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化学品库、易制毒化学品库、研配室、公共卫生间等)、科研楼(1楼

设置微生物生态与分子实验室、无菌室、菌种库、菌种培养室、细胞活性研究室、应用研究室、菌种库；2楼设置2间天然产物实验室、色谱室、气质室、液质室、制备色谱室、光谱室等），同时配套建设办公楼、住宿楼、清洗间、制备间等辅助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大益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4〕4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A等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即：化学需氧量（COD_{Cr}）≤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350mg/L、悬浮物（SS）≤400mg/L、总氮（以N计）≤70mg/L、氨氮（以N计）≤45mg/L、总磷（以P计）≤8mg/L、LAS≤20mg/L、色度≤64倍、溶解性总固体≤1500mg/L、pH值6.5-9.5后经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普照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净化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45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甲醇排放浓度≤190mg/m³，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硫酸雾浓度≤1.2mg/m³，氯化氢浓度≤0.2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甲醇浓度≤12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并不得出现扰民。

（三）项目应合理布置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临近经邮路及经牛路一侧一定范围内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并不得扰民。

（四）项目产生的报废过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废酸碱、废有机废液、第一、二道器皿清洗废水等）、旋转蒸发仪冷凝废液、废活性炭、无机酸性废气吸附剂、废电泳凝胶废树脂硅胶柱、实验室废试剂包装瓶、废实验器材、污水处理站浓缩液（经鉴定属于危废的）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破碎玻璃、废包装品、纯水废石英砂、纯水废过滤膜、提取废膜、灭活的废培养基、废弃的劳保用品、茶渣、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浓缩液（经鉴定属于一般固废的）及生活垃圾等